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
基金简称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50021
交易代码	0500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至基金份额总额	186,711,934.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 2.1.1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0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0日

基金托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基金产品说明

通过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深证基本面200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便特定的客户群体通过本基金投资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本基金不参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基本面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2.2.1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定期进行调整。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便特定的客户群体通过本基金投资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本基金不参与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基本面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树明 谢学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fa.com zh\_jh@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68 95593

传真 0755-83195140 021-6701262

## 2.4信息披露方式

载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f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处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1,229.79 -2,538,382.02

本期利润 977,355.24 -57,709,107.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0.25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6% -27.6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期未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15 -0.27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024,794.83 145,097,932.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85 0.7237

注：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减去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所述基金份额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份额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4)

过去一个月 6.01% 1.25% 6.49% 1.27% -0.48% -0.02%

过去二个月 -4.18% 1.28% -3.99% 1.30% -0.19% -0.02%

过去一年 0.66% 1.31% 1.06% 1.34% -0.4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15% 1.28% -23.39% 1.34% -3.76%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深证基本面2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当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于或大于该类别的配置比例时按该类别的基金合同要求，基金净值增长率将按该类别的配置比例计算。

当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小于或等于该类别的配置比例时按该类别的基金合同要求，基金净值增长率将按该类别的配置比例计算。

3.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合符合同约定第一条“投资范围”、“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规定。

3.2.3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0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孰低原则计算折算率。

3.3.2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学历

基金管理人公司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深圳、上海、北京、广州设有分公司，此外，还有深圳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环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环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海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同时基金管理人公司是中行内首只获批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开创造财富是那时的使命，其经营理念是：做值得信赖的基金，做值得信赖的基金管理者。

基金管理人公司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账户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多家企业年金账户的管理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达1371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579亿元人民币。博时基金管理是我目前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

4.1.2基金经理情况

4.1.2.1基金经理

4.1.2.2基金经理

4.1.2.3基金经理

4.1.2.4基金经理

4.1.2.5基金经理

4.1.2.6基金经理

4.1.2.7基金经理

4.1.2.8基金经理

4.1.2.9基金经理

4.1.2.10基金经理

4.1.2.11基金经理

4.1.2.12基金经理

4.1.2.13基金经理

4.1.2.14基金经理

4.1.2.15基金经理

4.1.2.16基金经理

4.1.2.17基金经理

4.1.2.18基金经理

4.1.2.19基金经理

4.1.2.20基金经理

4.1.2.21基金经理

4.1.2.22基金经理

4.1.2.23基金经理

4.1.2.24基金经理

4.1.2.25基金经理

4.1.2.26基金经理

4.1.2.27基金经理

4.1.2.28基金经理

4.1.2.29基金经理

4.1.2.30基金经理

4.1.2.31基金经理

4.1.2.32基金经理

4.1.2.33基金经理

4.1.2.34基金经理

4.1.2.35基金经理

4.1.2.36基金经理

4.1.2.37基金经理

4.1.2.38基金经理

4.1.2.39基金经理

4.1.2.40基金经理

4.1.2.41基金经理

4.1.2.42基金经理

4.1.2.43基金经理

4.1.2.44基金经理

4.1.2.45基金经理

4.1.2.46基金经理

4.1.2.47基金经理

4.1.2.48基金经理

4.1.2.49基金经理

4.1.2.50基金经理

4.1.2.51基金经理

4.1.2.52基金经理

4.1.2.53基金经理

4.1.2.54基金经理

4.1.2.55基金经理

4.1.2.56基金经理

4.1.2.57基金经理

4.1.2.58基金经理

4.1.2.59基金经理

4.1.2.60基金经理

4.1.2.61基金经理

4.1.2.62基金经理

4.1.2.63基金经理

4.1.2.64基金经理

4.1.2.65基金经理

4.1.2.66基金经理

4.1.2.67基金经理

4.1.2.68基金经理

4.1.2.69基金经理

4.1.2.70基金经理

4.1.2.71基金经理

4.1.2.72基金经理

4.1.2.73基金经理

4.1.2.74基金经理

4.1.2.75基金经理

4.1.2.76基金经理

4.1.2.77基金经理

4.1.2.78基金经理

4.1.2.79基金经理

4.1.2.80基金经理

4.1.2.81基金经理

4.1.2.82基金经理

4.1.2.83基金经理

4.1.2.84基金经理

4.1.2.85基金经理

4.1.2.86基金经理

4.1.2.87基金经理